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受 四川商投启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的委托，对商投启禾盒饭包装系列VI设计服务 采用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参选人参加比选。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商投启禾盒饭包装系列VI设计服务
3. 项目编号：TZD-ZC-202206-24
4.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1个包，选定商投启禾盒饭包装系列VI设计服务项目服务商。（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5. 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27 万元。
6. 资金来源：已落实。
7.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比选。

1. **公告发布**

本比选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官方网页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附网址）。

1. **报名地点和时间**

比选文件公告时间：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1日。

比选文件售价：￥300元/份（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在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1日止，每日上午09：00－12：00时，下午13：00时-17：00时（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本项目报名并获取比选文件：

1.提供单位介绍信扫描件（扫描件需加盖单位鲜章）、经办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扫描件需加盖单位鲜章）发送到代理机构唯一指定邮箱1359950550@qq.com；

2.收到指定邮箱回复的“报名参与流程”，按照“报名参与流程”要求缴纳报名费用并填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3.收到指定邮箱回复的“报名成功通知函”和招标文件后即为报名成功。

**注：所有报名资料的原件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 **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比选申请书递交时间：2022年7月5日上午10:00-10:30。**

**2.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7月5日上午10:30。**

比选申请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书恕不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比选申请书。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成都市剑南大道南段1166号美行中心2605-2606。**

1. **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起90天。**
2.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商投启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龙大道1333号1栋1楼3号

联系人：李诗雨

联系电话：1878031597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剑南大道南段1166号美行中心2605-2606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6718179

1. **商务要求（此项全部为实质性条款，比选申请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当日起计（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至设计内容比选人确认后，比选人付清尾款后截止。

2、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中约定。

4、验收方式和标准：比选人将按国家规定，比选文件的服务要求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书及承诺进行验收。

5、违约责任：合同中约定。

1. **技术及服务要求（此项全部为实质性条款，比选申请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设计内容：

|  |
| --- |
| **商投启禾盒饭包装系列VI设计服务项目设计内容** |
| **C端-零售便当** |
| **Ａ 基础部分** |
| **Ａ－元素集合展示** |
| **Ａ－１品牌标识规范 / Logo usage** |
| 1 | 标准彩色标志 |
| 2 | 标识与SLOGAN组合 |
| 3 | 标识最小使用规范（印刷和像素） |
| **Ａ－3 色彩规范 / Colour usage** |
| 1 | 标准色规范（含色阶） |
| 2 | 辅助色彩规范（含色阶） |
| 3 | 特殊工艺 |
| 4 | 色彩配比及品牌色彩占位 |
| 5 | 品牌专用色彩搭配表 |
| **Ａ－4 辅助图形规范 / Guideline of supplementary graphics** |
| 1 | 辅助图形释义 |
| 2 | 辅助图形基本使用形式 |
| 3 | 辅助图形使用规范 |
| 4 | 辅助图形的应用延展 |
| 5 | 辅助底纹制作 |
| 6 | 辅助底纹应用延展 |
| **Ａ－5 文字规范 / Typeface** |
| 1 | 企业专用办公字体（用途与分类） |
| 2 | 企业专用印刷字体（用途与分类） |
| **Ａ－6 常见错误预演 / Unacceptable usage** |
| 1 | 标志的错误应用 |
| 2 | 品牌标识的错误应用 |
| **Ｂ 应用部分 / Application part of VI** |
| **B－1 宣传系统 / Advertising system** |
| 1 | DM单 |
| 2 | 吊旗 |
| 3 | 爆款海报 |
| 4 | 新品海报 |
| 5 | 开业海报 |
| 6 | 招聘海报 |
| 7 | 活动海报 |
| 8 | 易拉宝广告 |
| 9 | 道旗广告 |
| 10 | 灯箱广告 |
| 11 | 品牌画册 |
| 12 | 产品画册 |
| **B－2 环境系统 / Multimedia system** |
| 1 | 门头 |
| 2 | 玻璃防撞条 |
| 3 | 标识侧招灯箱 |
| 4 | 收银台及背景板 |
| 5 | 食品价目牌 |
| **B－3 餐饮系统 / Catering system** |
| 1 | 吸管 |
| 2 | 电子菜单 |
| 3 | 热饮杯 |
| 4 | 冷饮杯 |
| 5 | 餐垫纸 |
| 6 | 优惠券 |
| 7 | 餐巾纸 |
| 8 | 湿巾袋 |
| 9 | 打包塑料袋 |
| 10 | 打包纸袋 |
| 11 | 打包餐盒 |
| 12 | 品牌文创手提袋 |
| 13 | 营业时间牌 |
| **B－4 服装系统 / Clothing system** |
| 1 | 夏季服装 |
| 2 | 冬季服装 |
| 3 | 帽子 |
| 4 | 胸牌 |
| **C IP设计 / IP design** |
| 1 | IP形象取名 |
| 2 | IP主形象策划 |
| 3 | IP形象原创手绘稿 |
| 4 | IP形象标准色稿 |
| 5 | IP形象三视图 |
| 6 | IP辅助元素设计 |
| 7 | IP动作表情延展 |
| 8 | IP3D模型搭建 |
| **D 包装部分 / Copy part of VI** |
| 1 | 包装4款 |
| **E 空间部分 / Copy part of VI** |
| 1 | 空间基础模型 |
| **B端-学生餐** |
| **包装系统** |
| 1 | 产品包装6款 |
| **年度服务 / Copy part of VI** |
| **1 包装类** |
| 1 | 包装延展（在原系列中增加新的菜品） |
| **2 开业/节庆/新品等营销活动** |
| 1 | 主KV海报设计/主背景 |
| 2 | 展架设计/易拉宝 |
| 3 | 活动宣传物料 |
| 4 | 促销堆头 |
| **3 日常物料设计（20个Page以内）** |
| 1 | 日常应用物料 |
| 2 | 小程序画面更新 |
| 3 | 外卖平台画面更新 |
| **4 线上设计（20个Page以内）** |
| 1 | 公众号推文（文案、排版） |
| 清单说明 | 本清单所列项目比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作适应性增减调整，服务内容以最终与比选人协商的服务清单为准。 |

2、比选人有权对比选申请人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比选申请人设计的作品更符合比选人需求。

3、本项目设计过程分为三个设计阶段，比选人审定签字确认作为下一阶段的工作基础和依据，此后比选申请人开始根据己确定的方案进行下一阶段设计及相关图纸绘制。在比选人己确定方案基础上，比选申请人有义务进行深化设计及风格微调。

4、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提供至少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比选人沟通。

5、比选人有权对原定制作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比选申请人在接到比选人书面通知后应立即暂停制作，并按照经商议重新确认的修改方案再继续进行。若产生工作量的变更，将重新对费用进行增减，交付时间顺延。

6、比选申请人在品牌形象应用及系列物料制作的过程中需及时给与专业的指导和技术支持。

7、比选申请人要保证作品的原创性，并承诺其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有合法的知识产权。

8、本次VI设计服务中比选申请人所需使用到的一切素材，不能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比选申请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9、比选人付清合同尾款前，项目所涉及比选申请人劳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比选申请人所有，比选人不得私自使用方案内的全部或部分设计、造型、图形、创意与主要内容；不能将方案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私自使用。

10、比选人付清合同尾款后，正式设计方案所有权、专利申请权、商标申请权、修改权归比选人所有， 比选申请人保留设计署名权。

11、比选申请人负责协助比选人完成知识产权的申报及注册工作。